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1102170297號

附件：「耶穌救主主教座堂-堅振簿1」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主旨：公告「耶穌救主主教座堂-堅振簿1」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第6條規定。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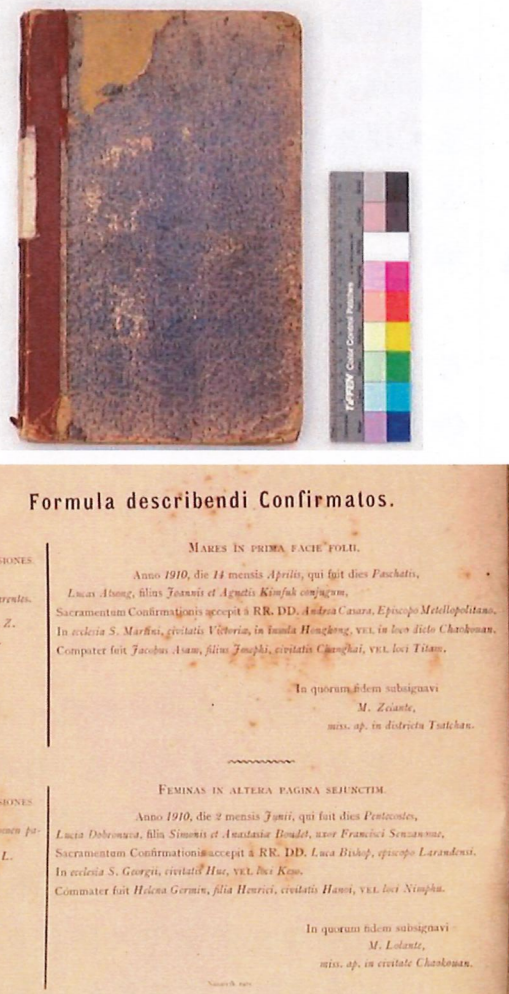
- 一、名稱：耶穌救主主教座堂-堅振簿1。
- 二、分類：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 三、綜合描述、指定理由、法令依據及古物圖片：詳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 四、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規定，得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非投遞日)。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耶穌救主主教座堂-堅振簿 1
分類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數量	1 組 1 件
年代	1919 年
材質	紙質
尺寸	長 42.2/寬 21.1/厚 1.6
綜合描述	<p>《天主教法典》第 535 條係針對堂區義務加以說明如下： 「每一堂區應有堂區登記冊，即聖洗錄（聖洗錄應登記堅振）、 婚姻錄、亡者錄，以及主教團或教區主教所規定的登記冊；堂 區主任應督導使這些冊子妥善繕寫，並小心保管。」因此各堂 區皆會確實登記教友的聖事記錄，包括：聖洗簿、堅振簿、婚 姻簿與亡者簿，統稱四大聖事簿。</p> <p>堅振簿記載堅振領受者、施行者（主教）、堅振領受者父 母、代父（母）之姓名，與領受堅振的地點和日期。第一冊紀 錄 1919 年至 1953 年領受堅振者資料（No. 1-No. 691），使用 拉丁文印刷的登記冊（為 1910 年版本），紀錄者使用臺語羅馬 拼音與拉丁文來撰寫。</p>
指定理由	<p>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3、5 款 基準：</p> <p>一、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 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天主教會七件聖事-堅振聖事使領 受堅振者堅固他們的信德，與教會聯繫更密切，以言行 為基督信仰做見證，堅振簿為見證紀錄。此簿自 1919- 1953 年記錄臺中地區教友之領受堅振等資料，為當時西 班牙道明會神父親筆以臺語的羅馬拼音與拉丁文載錄， 深具與臺中地區人文、信仰等相關的第一手史料，並見 證了外籍神父與傳教士在當地深耕的努力與付出，是天 主教會在臺中地區傳教之歷史的重要文獻紀錄。</p>

	<p>二、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堅振簿為 1910 年版本，年代相當古老，並能反映臺中地區社會、人文之歷史變遷與時代特色，亦反映出當時以閩南語方言教友為多。</p> <p>三、數量稀少者：乃當時瑪利諾會神父親筆以臺語、國語的羅馬拼音、英文載錄之原始文書。</p>
<p>法令依據</p>	<p>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3、5 款基準。</p>
<p>古物圖片</p>	 <p>The image shows a photograph of an antique book with a dark, textured cover, placed next to a ruler for scale. Below the photograph is a scan of a document titled "Formula describendi Confirmatos." The document is divided into two sections: "MARES IN PRIMA FACIE FOLII" and "FEMINAS IN ALTERA PAGINA SEJUNCTIM". The text is in Latin and includes names and dates, such as "Anno 1910, die 11 mensis Aprilis" and "Anno 1910, die 2 mensis Junii".</p>
<p>公告日期及文號</p>	<p>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1102170297 號</p>